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7988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與債務人施昱維即欣維企業社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之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前往查封附表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。惟現場第三人黃全生稱系爭房屋自民國110年起即由其與另第三人黃泯鈞分別承租，動產為其所有，其並不認識債務人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設備讓渡契約書為證。查債權人與債務人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之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31日，惟依第三人黃全生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觀之，系爭房屋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止由另第三人黃泯鈞承租，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則由第三人黃全生承租營業使用，於兩造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時系爭房屋並非債務人占有使用中，且系爭動產於現場查封時外觀無從判別廠牌與

01 型號，縱堆高機所列品牌型號與動產抵押契約書所載相同，  
02 然系爭動產既未在債務人占有使用中，難依形式認定即為債  
03 務人所有，有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、執行筆錄可稽。職是，  
04 系爭動產之外觀既為第三人占有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動產非  
05 債務人所有。債權人對該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  
06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行  
07 為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：

13

112年司執字079881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施昱維即欣維企業社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攪拌機	2	台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00 ○○號		無廠牌無型號。標封編 號N0004494、N000449 5。
2	押出機	6	台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00 ○○號		無廠牌無型號。標封編 號：N0004496~N000450 0、N0006201。
3	紗台	1	台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00 ○○號		無廠牌無型號。標封編 號：N0006204。
4	粉碎機	1	台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00 ○○號		無廠牌無型號。標封編 號：N0006202。
5	堆高機	1	台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00 ○○號		廠牌PRINCE F025。標 封編號：N0006203。